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马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马佳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马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马佳女士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马佳，女，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03 年起就职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责、信息披露专责。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真号码：024-83996039

电子邮箱：jia-ma@chd.com.cn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3 号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